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3 期校長及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

甄選儲訓日程表

112 年 9 月

- 一、日程表如有異動，將在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公告，請應考者依日程配合辦理。
- 二、初選(積分審查)、複選(筆試、口試)地點：平和國小。
- 三、報名網站：<https://chpds.chc.edu.tw/>。

日期	工作內容
112 年 11 月底前	研商訂定簡章及積分表。
112 年 12 月 1 日(五)前	公布簡章及積分表。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四)下午 3 時	線上報名、繳費。 *考生一律須先線上報名繳費，完成登錄基本資料、相片，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後攜至現場審查(考生未事先線上報名繳費、上傳相片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者，不予受理審查)。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並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繳費期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	初選(積分審查)。 *審查時間：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13 年 1 月 12 日(五)前	一、資料彙整後公布初選合格人員名冊。 二、編製考場及相關甄選事宜。
113 年 1 月 20 日(六)	一、筆試。 二、下午 6 時前於報名網站開放線上筆試成績查詢作業。 三、筆試成績複查：下午 6 時至 7 時，平和國小。 四、下午 9 時前公告口試名單、試場及應試順序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13 年 1 月 21 日(日)	一、口試。 二、下午 9 時前於報名網站開口試成績查詢作業。
113 年 1 月 22 日(一)	一、口試成績複查：上午 9 時至 10 時，平和國小。 二、下午 11 時 59 分前公布錄取榜單。
113 年	儲訓規劃期程及地點(暫訂，實際儲訓期程、地點以 113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公文及本府通知為準)： 一、國中校長儲訓班，3 月-4 月。 二、國小校長儲訓班，3 月-4 月。 三、國中主任儲訓班，3 月-4 月。 四、國小主任儲訓班，6 月-7 月。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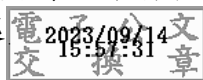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6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3687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及第24期主任
候聘人員甄選儲訓日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 二、本(112)學年度辦理第23期國小校長及第24期國中小主任候聘人員甄選，不辦理國中校長候聘人員甄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6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及相關表件（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LFDDV)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送件申請表、複查申請
表、著作領回委託書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
 - (一)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3日(星期五)：著作審查送件，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並請於112年11月3日前將「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 (二)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



(三)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2年12月1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

(四)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五)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五)：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105至111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

四、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7年內」，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爰此，112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5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3日止，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南郭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